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
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自有资金置换安排详情如下：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3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389,89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425元/股。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41,600,272.10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 100,000 万元（计划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 亿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

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在销售旺季对流动资金的增量需求。该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三、 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661,500.00	550,000.00
生鲜冷链物流系统发展项目	56,958.30	50,000.00
福州南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59,065.51	45,925.45
合 计	777,523.81	645,925.45

同时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67,069.43 万元计划在部分投资方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为 899,477,092.27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合计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469,839,122.52	403,996,503.75	873,835,626.27
福州南通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25,641,466.00	25,641,466.00
合 计	469,839,122.52	429,637,969.75	899,477,092.27

注：投入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起。

公司现拟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预先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上述资金共 899,477,092.27 元。

四、 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永辉

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说明出具了(2016)第 351ZA0123 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该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有关议案事项。

六、 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辉超市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

2、此项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上述安排事项。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无异议，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保荐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第一期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资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安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